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 工程咨询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社区；项目总投资 30081.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623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6.88 万元，预备费 1432.12 万元。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文本	装订成册	3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PDF 版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相应评审意见书。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u>10 个工作日内</u> 提交
第二阶段	正式成果	乙方在收到初步成果评审意见后 <u>5 个工作日内</u> 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

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1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工程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按照《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工程概况，对该项目工程的收费基价及计算系数进行取定：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相关系数：选择区域为广东，项目类别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行业调整系数为 0.7；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81.00 万元；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价=28+(30081-10000)/(50000-10000)×(75-28)
=51.60 万元（依据内插法计算）；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51.60 万元（基价）*1.0（复杂调整系数）*0.7
（行业调整系数）=36.12 万元；

工程下浮 42%后再打 9.5 折优惠计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36.12 万元
*0.58*0.95=19.9025 万元=199025.00 元。

4.2 本项目工程咨询费不包括评审会费、差旅费、模型制作费、效果图及动画演示制作费。

4.3 支付方式：

可研报告正式稿报送审批部门，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取得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批复后 14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100%。

5. 双方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项目任务书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5.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5.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该阶段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咨询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延迟支付工程咨询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咨询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金额与定金相等的违约金。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 3份，甲方 1份，乙方 2份（其中一份请款时使用）。

甲方名称：东莞市国土规划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16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东莞市南城街道宝鼎联创

孵化园1栋312室01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13622619787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宏伟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40180300125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16年4月28日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4018030012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伟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文永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51793101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4162902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浔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576734858X26040312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姓名 文永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康祥
西街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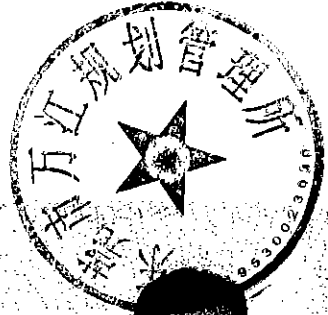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1198607243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限 2021.06.21-2041.06.21



姓名 梁幼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
江滨花园翠盛苑16栋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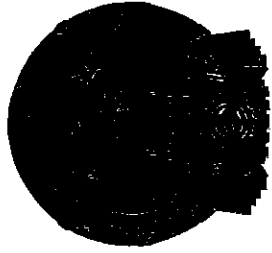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791201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02-2035.04.0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6734858X5

名称 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万江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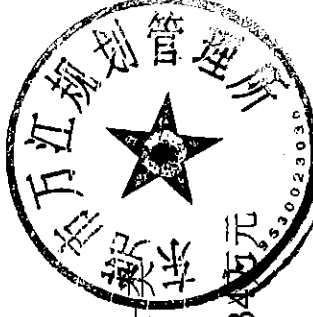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办事处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提供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项目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辖区政府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承担城市更新的专项工作，跟进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工作，承担土地收储整理的专项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 举办单位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梁幼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76755.34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6年03月23日至2031年03月2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